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吉0102执1730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被执行人：李海君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与被执行人李海君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由于被执行人未能按（2016）吉长国安证经字第6717号执行证书确定的期限履行义务，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扣划被执行人李海君银行存款人民币675506元及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或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判长 吴云山

审判员 李光大

审判员 王冰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书记员 周航